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商品收費辦法

民國 95 年 8 月 8 日經行政院
金管證三字第 0950133808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經行政院
金管證投字第 0980040584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經行政院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6160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29824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879 號函准予修訂
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8643 號函准予修訂
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9751 號函准予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20601 號函准予修訂
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0015 號函准予修訂

第 一 條 本辦法所稱固定收益商品係指公司債、金融債券、屬債權型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政府債券、外國人在國內發行之新台幣債券、國際債券、分割本金及利息債券、本國人或外國人在國外發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核准登錄之外幣債券等金融商品。

第 二 條 各類服務收取費用標準：

一、登錄發行處理費

- (一)服務範圍：受理發行人委託辦理發行登錄、款券同步配銷、券項帳簿劃撥交付、提前贖回及提前賣回等作業。
- (二)收費方式：按每次辦理登錄之發行總面額計收，於辦理登錄完成後計收。每次係指同一發行辦法計為一次。
- (三)費率：按發行總面額之萬分之一・五計收，計收之費用未滿新台幣三千元或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時，仍以新台幣三千元或新台幣十五萬元計收。
- (四)付費者：發行人。

二、還本付息處理費

- (一)服務範圍：受理發行人委託辦理還本付息及扣繳憑單製發等作業。
- (二)收費方式：按每次辦理登錄之發行總面額計收，於辦理登錄完成後計收。每次係指同一發行辦法計為一次。
- (三)費率：按發行總面額之萬分之一計收，計收之費用未滿新台幣二千元或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時，仍以新台幣二千元或新台幣十萬元計收。
- (四)付費者：發行人。

三、現券送存／領回處理費

- (一)收費方式：按參加人現券送存、領回面額計收。
- (二)費率：
 - 1、送存手續費：每萬元收費○．一元。
 - 2、領回手續費：每萬元收費○．二元。
- (三)付費者：參加人。

四、集中市場之交割處理費

- (一)清算交割服務費
 - 1、收費方式：按每日成交金額計收。
 - 2、費率：按買賣金額各萬分之○．一四六二五計收。
 - 3、付費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
- (二)帳簿劃撥處理服務費
 - 1、收費方式：按每日成交金額計收。
 - 2、費率：按買賣金額各萬分之○．一五計收。
 - 3、付費者：證券經紀商。
- (三)轉帳手續費
 - 1、收費方式：按參加人每筆轉出之面額計收。
 - 2、費率：每萬元收費○．○五元。
 - 3、付費者：證券經紀商以外之參加人。

五、集中市場以外之轉帳手續費

(一)服務範圍：包括款券同步交割、券項劃撥、附條件交易買賣、信託轉帳、私人間直接讓受等轉帳作業。

(二)收費方式：按參加人每筆轉出之面額計收。

(三)費率：

1、櫃買中心以外之參加人：每萬元收費 0.02 元。
每筆計收之費用未滿新台幣十元或超過新台幣三百五十元時，仍以新台幣十元或新台幣三百五十元計收。

2、櫃買中心：每萬元收費 0.0225 元計收。

(四)付費者：如採款券同步交割者，收費對象為賣方且為交易商；其餘轉帳作業，則為轉出方之參加人。

六、帳戶維護費

(一)收費方式：按參加人之帳簿日終餘額計收。

(二)付費者及費率：

1、帳戶為參加人自有帳者，付費者為參加人，參加人每月帳戶平均持有面額為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下者，以年費率萬分之 0.85 計收；超過新台幣五十億元至新台幣三百億元者，其超過部分，以年費率萬分之 0.8 計收；超過新台幣三百億元至新台幣五百億元者，其超過部分，以年費率萬分之 0.75 計收；超過新台幣五百億元者，其超過部分，以年費率萬分之 0.7 計收。

2、帳戶為參加人客戶帳者，由參加人向客戶收取，年費率以萬分之 0.9 為上限，參加人應繳付本公司手續費為萬分之 0.4 。

3、已依第七款第六目繳付提存作業處理服務費者，免收本項費用。

七、其他非交易性帳簿處理／帳戶管理服務費

(一)質權處理服務費

1、服務範圍：辦理質權設定／移轉／質權餘額轉帳等

作業。

2、收費方式：按質物面額計收。

3、費率：每萬元收費○・一元。

4、付費者：

(1)質權設定：質權人之參加人。

(2)質權移轉：質權承受人之參加人。

(3)質權餘額轉帳：變更後之質權人參加人。

(二)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短期融通／日間透支處理服務費

1、收費方式：按參加人申請公務保證／繳存準備／短期融通／日間透支計收。

2、費率：每次收新台幣五百元。

3、付費者：轉出方之參加人。

(三)分割／重組作業處理服務費

1、收費方式：依參加人申請辦理附息債券分割或分割之本金及利息債券重組作業計收。

2、費率：每筆計收新台幣一百二十元。另需支付清算銀行辦理分割本金及利息公債跨行轉帳相關之費用。

3、付費者：參加人。

(四)信託管理服務費

1、收費方式：按參加人新開設之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之戶數計收。

2、費率：每戶新台幣五百元。

3、付費者：開設信託保管劃撥帳戶之參加人，信託業為參加人者，其於證券商開設之信託保管劃撥帳戶免收本項費用。

(五)繼承／贈與處理服務費

1、收費方式：依參加人申請繼承／贈與作業計收。

2、費率：每次新台幣五百元。

3、付費者：轉出方之參加人。

(六)提存作業處理服務費

- 1、收費方式：按參加人申請提存作業計收。
- 2、費率：每次收新台幣五百元。
- 3、付費者：法院之代理國庫銀行。

八、參加人年費

- (一)收費方式：申請辦理款券同步交割作業之交易商於簽訂約定書時，一併繳納當年年費，嗣後於每年年底以前繳納次年年費；如已開立短期票券票券商劃撥帳戶且已繳交年費者免收。
- (二)費率：每一帳戶新台幣十萬元。年費以年為單位，採曆年制，但第一年參加未滿半年者，以年費一半計價，超過半年者，依全額計算。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費用，每月結算一次。

第 三 條 本公司對外幣計價之固定收益商品，於每月向參加人計收下列費用：

- 一、依第二條規定計收相關費用。惟屬國外登錄國內券項帳簿劃撥交付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後段規定。
- 二、依國外債券保管及帳務處理機構訂定之收費標準計算之各項費用。
- 三、依本公司受託辦理債券送存、領回及轉帳作業，於國內實際發生之相關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費用為外幣時，付費者為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者，另依約定幣別計收外，其餘按本公司指定之外匯銀行前月份每日外匯匯率收盤價中價之平均值換算為新台幣計收。

第一項第二款之費用，本公司以外幣計收，第三款之費用，本公司以新台幣計收。

第 四 條 政府機關送存保管國庫固定收益商品之收費標準：

- 一、收費方式及費率：依雙方就各服務事項所為之協議。
- 二、付費者：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之主辦單位。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本公司研究發展及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